

股票代碼：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 話：02-2999-8658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2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6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4所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257,051千元及1,174,347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為13,991千元及13,05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而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義

會計師：

張天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第096007460號函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1.03.31		100.03.31				101.03.31		100.0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66,064	8	\$ 267,43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5及六)	\$ 219,135	11	\$ 135,710	6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各減除備抵呆帳 2,601千元及1,416千元後餘額)	315,606	15	403,116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2及6)	3,939	-	153	-	
1160	其他應收款	1,554	-	1,672	-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	-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3)	12,555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2,713	30	510,901	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8及六)	9,676	-	35,42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	-	56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7,795	9	58,874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034	3	108,057	5	
	流動資產合計	693,250	33	766,521	36	2260	預收款項	212	-	10,985	1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6及六)	137,724	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590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058,369	51	766,959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4)	1,257,051	60	1,174,347	56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2及6)	-	-	4,90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6及六)	-	-	178,995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102,963	5		長期負債合計	-	-	178,995	8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57,051	60	1,282,216	61	2XXX	負債合計	1,058,369	51	945,954	44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9)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0,977	32	653,564	31
1501	土地	21,643	1	21,643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5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64	1	23,756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9,029	5	73,649	4	
1531	機器設備	35,863	2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6)	12,885	1	16,992	1	
1561	辦公設備	1,585	-	1,585	-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986	-	2,09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90	6	126,490	6	
		89,541	4	49,0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96	2	42,196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4,480)	-	(11,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38	3	276,048	13	
	固定資產淨額	75,061	4	37,65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4	-	(27,643)	(1)	
							股東權益合計	1,026,749	49	1,165,831	56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673	-	27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85,118	100	\$ 2,111,785	100	
1830	遞延費用	726	-	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8)	55,519	3	22,86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7)	2,838	-	2,471	-							
	其他資產合計	59,756	3	25,393	1							
1XXX	資產總計	\$ 2,085,118	100	\$ 2,111,785	100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9,978	100	\$ 286,244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	-	43	-
	營業收入淨額	209,864	100	286,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3及五)	243,926	116	300,905	105
	營業毛利(損)	(34,062)	(16)	(14,70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4	2	4,450	2
6200	管理費用	4,056	2	12,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	-	1,491	1
		8,167	4	18,858	8
	營業淨利(損)	(42,229)	(20)	(33,56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4	-	5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4)	13,991	7	13,052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	-
7210	租金收入	18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26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27	-	-	-
7480	什項收入	401	-	76	-
		16,899	8	13,67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7)	1,650	1	1,432	1
7560	兌換損失	14,347	7	19,846	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及6)	-	-	1,16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及6)	5,510	3	286	-
		21,507	11	22,724	8
7900	稅前淨利(損)	(46,837)	(23)	(42,615)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8)	(8,507)	(4)	(8,875)	(3)
9600	本期淨利(損)	\$ (38,330)	(19)	\$ (33,740)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10；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57)	\$ (0.65)	\$ (0.52)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8,330)	\$ (33,7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86	257
攤銷費用	84	46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3,991)	(13,052)
呆帳損失提列數(轉回利益)	(1,826)	8,1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1,313
公司債折價利息費用	494	7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5,5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8,507)	(8,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5,328	(6,3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5	996
存貨(增加)減少	(29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	(6,16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93)	(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340	31,0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39)	4,2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	(46,5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6)	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56)	(67,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741	(40,36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	(32,30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1	(72,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710	4,524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10	4,5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42,815	(135,7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249	403,1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6,064	\$ 267,4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74	\$ 8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	\$ 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137,724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15,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31,379	\$ 31,556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人及39人。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額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含)財務報表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則以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對於陳舊、過時或呆滯之存貨則酌予提列存貨陳廢損失，而市價之決定則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及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3. 出售時，於處分日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
5.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計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以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其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2. 機器設備：3~10年
3. 辦公設備：3~5年
4. 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法，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費用。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軟體及模具版權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僅發行普通股，故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民國九十七年起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31	100.3.31
零用金	\$ 100	\$ 127
銀行存款	165,964	267,304
	<u>\$ 166,064</u>	<u>\$ 267,431</u>

2. 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選擇權合約-買入美金賣權	\$ 2	USD900	\$ 153	USD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損失)各為27千元及(286)千元。

(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各為(3,937)千元及4,906千元，請詳附註四、6。

3. 存貨淨額

	101.03.31	100.03.31
商 品	\$ 12,093	\$ -
原 料	462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12,555</u>	<u>\$ -</u>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L.S.H. TECHNOLOGY CO., LTD.	\$ 1,215,084	100%	\$ 1,171,394	100%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16	100%	3,745	100%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39,043	30.63%	-	-
減：累計減損	(792)		(792)	
	<u>\$ 1,257,051</u>		<u>\$ 1,174,347</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3,991千元及13,052千元，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
- (2)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群島設立L. S. H. TECHNOLOGY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總額計美金14,926千元，業已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美金13,430千元及12,952千元。
- (3)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群島設立L. S. H. TECHNOLOGY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間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總額計美金4,500千元，業已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美金517千元及517千元。是項投資因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進行市場策略調整，已將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線與相關技術人員移轉至東莞凱升廠，以求資源整合、降低公司成本及提昇集團綜效。同時以原計劃項目之技術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以增加產品價值及獲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利。

-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持續發展、擴充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以新台幣32,000千元購入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藉以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俾多角化公司的經營業務，達成公司長期目標。惟因該公司連年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9,7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認列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已迴轉減損損失8,908千元。
- (5)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可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投資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款共計50,000千元，取得其30.63%股權。

5. 短期借款

	101.3.31	100.3.31
信用借款	\$ 170,000	\$ 100,000
信用狀借款	49,135	35,710
	<u>\$ 219,135</u>	<u>\$ 135,710</u>
借款年利率區間	<u>1.47%~2.90%</u>	<u>0.99%~1.59%</u>

上開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337,865千元及471,290千元。

6.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1.3.31	100.3.31
發行總額	\$ 200,000	\$ 200,000
減：轉換面額	(60,200)	(15,900)
減：執行賣回權金額	(200)	-
減：公司債折價	(1,876)	(5,105)
期末債券金額	<u>\$ 137,724</u>	<u>\$ 178,995</u>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付公司債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故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項下。

②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01.3.31	100.3.31
原始發行	\$ 18,460	\$ 18,460
公司債轉換沖銷	(5,556)	(1,468)
執行賣回權沖銷	(19)	-
淨額	<u>\$ 12,885</u>	<u>\$ 16,992</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③金融資產組成要素

	101.3.31	100.3.31
原始發行	\$ 14,800	\$ 14,80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719)	(356)
評價調整	(17,018)	(9,538)
金融資產(負債)	<u>\$ (3,937)</u>	<u>\$ 4,906</u>

上述金融資產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評價調整後為(3,937)，且公司債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評估其公平價值之評價損失各為5,510千元及1,160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④利息費用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	<u>\$ 494</u>	<u>\$ 721</u>

(2) 上述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票面利率：0%。

B. 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二日)。

C.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D.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或三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102.01%及103.03%將債券買回。

E. 轉換辦法：

①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②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5元，因本公司普通股無償配股及配息，自民國99年8月29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調整為34.4元。

(3)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A、財務比例限制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大於100%。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小於12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③淨值高於13億元。
④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2倍。

B、擔保條件

額度存續期間，須設質本行之定存單金額與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餘額之比率：
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80%。

- C、本公司若未能符合上述(1)財務比率限制條款，則該年度須再增加公司債保證餘額10%定存設質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在財務檢視條件未符合規範前，總設質定存不得解質。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7. 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453	\$ 5,10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	\$ 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89	\$ 34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838)	\$ (2,471)

8.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此外，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507)	(8,8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07)	\$ (8,875)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984)	\$ 32
虧損抵減數	(7,591)	(7,75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088	(1,166)
退休金費用低(溢)估數	(20)	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8,507)	\$ (8,875)

- (3)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7,590)	\$ (7,75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2,378)	(2,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	-
其他	1,461	1,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07)	\$ (8,875)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3.31		100.3.31	
	課稅所得 影響數	所得稅 影響數	課稅所得 影響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96	\$ 815	\$ 8,342	\$ 1,41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1,228	209	8,176	1,39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24		2,80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328,628	55,866	136,386	23,186
減損損失	792	135	792	135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	(2,838)	(482)	(2,681)	(4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5,519		\$ 22,865

上列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資產(負債)項下，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於其他資產(負債)項下。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①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90,765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3,213	民國110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44,650	民國111年度
	\$ 328,628	

②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90,765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45,621	民國110年度
	\$ 136,386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3.31	100.3.31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9,938	\$ 276,04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275	\$ 67,254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41.85%	21.89%

9. 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配股

- 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90千元及股東股利75,401千元(現金股利50,267千元及股票股利25,134千元)，其中股東股利25,134千元，係以轉增資配股方式發放。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股東股利32,905千元。本公司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四日為除息基準日。
- ③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轉換公司債3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87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公司債15,6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453,473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轉換公司債26,0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755,756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轉換公司債18,3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531,954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⑦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股本總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7,098千股及65,356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及贈與所得轉列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惟依一〇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101.3.31	10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0,905	\$ 60,8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24	12,75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85	16,992
	\$ 121,914	\$ 90,641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①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②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屬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④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尚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屬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千元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46,837)	\$ (38,330)	\$ (42,571)	\$ (33,6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67,098	67,098	65,356	65,356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0.70)	(0.57)	(0.65)	(0.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屬虧損狀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1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①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	USD900	\$ 153	USD1,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評價損益於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		\$ 15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7		\$ (286)	

②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064	\$ 166,064	\$ 267,431	\$ 267,4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606	315,606	403,116	403,116
其他應收款	1,554	1,554	1,672	1,672
受限制資產	187,795	187,795	58,874	58,8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051	1,257,051	1,174,347	1,174,347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2,963	102,963
短期借款	219,135	219,135	135,710	135,7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2,725	632,725	510,901	510,901
其他應付款項	64,034	64,034	108,057	108,0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37,724	137,724	178,995	178,99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350	-	27,283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 ②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③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之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④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064	-	\$ 267,43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5,606	-	403,116
其他應收款	-	1,554	-	1,672
受限制資產	187,795	-	58,87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57,051	-	1,174,3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906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2,963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135	-	135,7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939	-	1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2,725	-	510,901
其他應付款項	-	64,034	-	108,0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137,724	-	178,99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350	-	27,283

(4) 財務風險資訊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外幣選擇權及換匯合約，均係以期末匯率評價其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降低信用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之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係屬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會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公司估計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2,191千元。

12.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96	4,370	5,566	-	5,790	5,790
勞健保費用		138	425	563	-	580	580
退休金費用		80	255	335	-	356	356
其他用人費用		-	184	184	-	302	302
折舊費用		1,350	236	1,586	-	257	257
攤銷費用		84	-	84	-	46	46

1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374	29.53	\$ 601,644	\$ 26,468	29.418	\$ 778,63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47	29.53	1,215,084	39,819	29.418	1,171,3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4	29.53	66,560	1,942	29.418	57,13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 S. H. TECHNOLOGY CO., LTD. (L. S. H.)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凱升)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蕭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 進 貨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L.S.H.	\$ 238,948	100	\$ 300,887	100

本公司透過L.S.H.向東莞凱升購買成品銷售，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成本結構、市場行情與產業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價格，並視子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收付相關款項。

2. 應付帳款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L.S.H.	\$ 632,713	100	\$ 510,901	100

3. 代購原料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期末應收帳 款餘額	金 額	期末應收帳 款餘額
L.S.H.	\$ 97,305	-	\$ 121,404	-

東莞凱升主要原料係透過L.S.H.委託本公司代購，帳列應收款項下，上述進貨交易及代購原料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每月底以債權債務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付相互沖抵後餘額分別為632,713千元及510,901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係由蕭奕彰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5.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為關係人借款之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為47,924千元及0千元。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3.31	100.03.31
L.S.H.	\$ 47,924	\$ -

另詳附註七、(二)及十一、(一)、2之說明。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3.31	100.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 128,45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	102,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59,339	58,874
		<u>\$ 187,795</u>	<u>\$ 161,8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1,350千元及27,283千元。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止為子公司因融資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各為47,924千元及0千元，詳附註五(二)、5及十一、(一)、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金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旭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SH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 權之子公 司	102,675	47,924	47,924	-	4.67	205,350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947	1,215,084	100.00%	1,215,084 (註)	
本公司	股票 偉勝國際(股)公 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2,970	2,924	100.00%	3,716 (註)	
本公司	股票 京畿(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63%股權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0	39,043	30.63%	31,356 (註)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因皆未經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僅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8,948	100%	註	-	-	(632,713)	(100)%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2、四.6及四.11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462,670	462,670	13,947	100.00%	1,215,084	16,511	16,511	子公司
本公司	億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32,000	32,000	2,970	100.00%	2,924	-	-	子公司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	5,000	30.63%	39,043	(8,226)	(2,5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宏業北十七路3號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446,235	-	100.00%	764,500	6,452	3,016	孫公司，係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橫澗街道天鵝瀾路工業坊2588號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16,435	-	100.00%	11,589	(87)	(87)	孫公司

註：因未經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S.H. TECHNOLOGY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4,500	100.00	735,963	因無公開市價係以股權淨值表達；係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Y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L.S.H.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89	100.00	11,589	因無公開市價係以股權淨值表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持有L.S.H. 100% 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238,948	(100) %	註	-	-	632,713	100 %	註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係L.S.H. 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9,002	100 %	註	-	-	(175,732)	100 %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東莞凱升 100% 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239,002)	(95.21) %	註	-	-	175,732	90.19 %	"

註：上述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632,713 (美金21,426千元)	1.52	-	-	44,320 (美金2,184千元)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東莞凱升100% 股權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75,732	5.19	-	-	-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註1)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	-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100 %	3,016	764,500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美金517千元)	(註1)	16,435 (美金517千元)	-	-	16,435 (美金517千元)	100 %	(87)	11,58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462,670 (美金13,947千元)	573,650 (美金19,426千元)	616,049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53予以換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 註5：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二)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